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康智毅

被 告 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蘇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然此停止執行之規定，係為防止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案訴訟有結果前，發票人因強制執行受有損害，故發票人所提本案訴訟如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而應駁回者，自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即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176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445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然聲請人所提前開訴訟，業經本院以欠缺當事人適格為由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。其聲請停止前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自難認有

01 必要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
02 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8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馬正道